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無菸校園」實施細則

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維持校園優良學習環境，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和學生的健康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無菸校園」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菸校園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禁菸範圍：

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及本校推行「無菸校園」政策，本校不得設置吸菸區，校園室內，室外均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。

第三條 菸害防制執行措施：

- 一、校園出入口或其他明顯處，張貼禁菸標語及標誌。
- 二、運用學校網頁，電子佈告欄及電子郵件公告本校全面禁菸辦法，使全校教職員工週知。
- 三、定期舉辦菸害防制講座，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和學生的禁菸知識。
- 四、結合校內活動，舉辦相關教育和宣導活動。
- 五、成立校園菸害防制巡檢小組，定期於校園內實施規勤及取締。
- 六、校園菸害防制巡檢小組於校園巡檢查獲吸菸或點菸(含電子煙)之行為，應拍照或攝影，並當場填寫規勤單，由巡檢人員及違法行為人簽章。

第四條 罰則部分：

一、學生：

經校園菸害防制巡檢小組查獲屬實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教職員工：

經校園菸害防制巡檢小組查獲登記者予以口頭勸導，違規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議處。

第五條 救濟：

一、教職員工對因違反本細則之處分不服時，可逕向人事室提出申訴。

二、學生對因違反本細則之處分不服時，可退向學務處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